

关于 2021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浙江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浙江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突出“三个争先”，以守好“红色根脉”的政治担当，做好生财、聚财、用财各项工作，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

效、更可持续,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财政力量。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1 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执行情况

1. 谋划建立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财税政策体系。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财政部出台《支持浙江省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的实施方案》,提出 5 方面 18 条支持举措,赋予我省多项改革试点,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部省联动协同推动共同富裕,争取率先在体制机制上取得突破,形成一批推动共同富裕的标志性成果,为全国地方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浙江路径。对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新目标,以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为主攻方向,建立重点任务、突破性抓手、重大改革、最佳实践“四张清单”,梳理财政重点任务 38 项,综合运用财税政策工具,在“做大蛋糕”的基础上“分好蛋糕”,研究保障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财税政策体系。

2. 大力保障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全省科技支出增长 22.5%,积极保障深入实施人才强省、创新强省战略,加快建设三大科创高地。落实 38 亿元重点保障省实验室建设,支持之江实验室纳入国家实验室体系,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和省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载体平台和重大创新项目实施,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团队。落实 19.55 亿元实施重点研发和基础公益研究补助政策。落实“省海外引才计划”“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省高层次

人才绩效奖励计划”等重点人才项目资金保障 5.20 亿元,落实“鲲鹏行动”计划资金 8 亿元,积极打造人才蓄水池。下达 18 亿元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下达 14.20 亿元,其中统筹 10 亿元用于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重点支持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首台套产品提升工程,以及“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等。

3. 积极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实施助企纾困政策需要,新增实施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提高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优惠政策,延续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停征等政策。全省全年为企业减负超过 2500 亿元。制定《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全面打造产业基金 3.0 版,更好发挥基金引导和杠杆作用。2021 年省产业基金共完成实缴 52.45 亿元,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实施“放水养鱼”行动计划财政奖补政策,兑现省级财政激励资金 6261 万元,重点支持“放水养鱼”培育库优质企业。下达 5 亿元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等。实施财政专项激励政策,下达 1.08 亿元支持 20 个县打造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和夜间经济城市创建等,推动数字生活新服务成为促进消费的重要引擎,提升消费能级。落实 2.60 亿元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4. 助力深化改革开放。按照“精打细算、量力而行、讲求绩

效”的原则,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财政政策和资金,集中财力重点保障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等项目建设,支持一大批标志性应用上线运行,积极助力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对标国际和国内先进自贸区(港),实施自贸区建设财政激励型转移支付政策。构建“义新欧”中欧班列同比例分担机制,支持“义新欧”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下达支持外经贸发展资金 7.38 亿元,做好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关键领域产品和技术进口贴息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引导全省 38 个产业集群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

5. 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立足财政职能,加快构建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和政策清单。支持实施能耗“双控”政策,并推进建立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交易机制。全面实施新一轮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兑现奖补资金 135.88 亿元,推动与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财政奖补机制取得实效,继续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政策资金 11.40 亿元,深入实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下达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 23.29 亿元,补助农村宅基地复垦耕地 4.1 万亩,落实耕地保护补偿,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落实省级林业专项资金 6.47 亿元,支持百万亩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浙皖两省各出资 2 亿元,继续实施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补试试点。

6. 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四大”建设。下达 14.40

亿元实施支持共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嘉善片区财政政策。落实2亿元继续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激励政策。稳步推进长三角政府采购一体化发展,联合沪、苏、皖财政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2021年,省财政、嘉善财政会同国资企业出资15亿元,支持组建省长三角投资公司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公司。保障海洋强省国际强港战略,下达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20亿元。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资金59.30亿元,落实省级资金113.44亿元,重点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保障高水平建设交通强省,落实中央和省级资金192.29亿元,推进公路、水运等综合交通发展。加快提升大花园核心区建设水平,落实诗路文化带建设资金5亿元。助推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下达3.93亿元支持9个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提升工程和18个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加大对山区26县的财政支持力度,研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下达设区市区域统筹发展财政专项激励政策资金8亿元,全面提升中心城市能级。

7. 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下达7.95亿元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下达资金1.50亿元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4.69亿元推进农房改造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持续改善城乡面貌。下达5亿元支持美丽城镇建设。落实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政策资金19.62亿元,以县域为单位支持实施60个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集成创新示范建设项目;下达

8.91 亿元支持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下达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资金 27.87 亿元,全面落实粮油、生猪等扶持政策措施。落实 84.56 亿元,加快推进实施海塘安澜和百项千亿重大工程建设。落实 2.36 亿元支持开展新品种展示示范、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等。下达 8 亿元支持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下达 3.25 亿元支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下达 19.03 亿元支持村级组织建设。落实 5.51 亿元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村级公益事业项目。落实 7600 万元支持红色美丽村庄建设。下达 6.91 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集成等综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为全省 2 万多个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69.63 亿元提供担保。

8. 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继续将财政支出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强化民生保障力度。

大力支持稳就业和社会保障。下达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11.57 亿元。全省筹措落实新一轮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财政资金 62.69 亿元,助力 88 个受援地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工作,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基础养老金标准至月人均 180 元,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56.20 亿元。落实 4.75 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保障全省 1.7 万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养老服务补贴的发放。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24.68 亿元用于加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落实 11.89 亿元做好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保障。下达 5 亿元支

持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支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新模式工作开展,下达中央和省级优抚补助资金13.90亿元。

保障教育事业发展。做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39.78亿元,支持义务教育“两免一补”;下达省级资金5.08亿元推进提升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我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超过98%,校际办学条件差异系数在0.3以内,城乡学校办学条件实现大体相当。落实省级学前教育补助9000万元,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下达31.68亿元推进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等建设。

加大医疗卫生投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至年人均600元,落实中央和省级补助70.49亿元。落实6.50亿元,支持高标准高质量实施委省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等“医学高峰”建设项目。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下达省级奖补资金4.07亿元。

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支持文化浙江的标志性项目建设,落实6亿元高水平推进之江文化中心建设。落实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2亿元、文化产业专项资金2亿元,增强文化软实力和文化产业竞争力。落实省级资金4.06亿元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下达3亿元继续支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落实1.72亿元,用于文物

平安工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宋韵文化传承发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落实 6.72 亿元保障省属亚运场馆建设,支持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

支持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共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03.52 亿元。实施新冠病毒疫苗全民免费接种以来,全省共支付新冠病毒疫苗采购资金 61.35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至年人均 92 元,落实中央和省级补助 16.76 亿元。

9. 加快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地方财税体制。根据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部署,印发实施“十四五”时期浙江省财政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浙江省财政“十四五”规划》。我省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荣获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化财政改革发展的生动案例”一等奖。围绕省委、省政府数字化改革总体部署,上下联动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以数字财政综合应用门户为基础,加快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预算管理一体化、核心业务事件反馈、服务社会应用“四个系统”,打造“浙里办票+浙里报账”“政采云”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全省全年共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预算 125.94 亿元,压减率达 11.7%。制定《浙江省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浙江省财政厅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规范》,进一步优化直达资金管理。实现零基预算改革省级全覆盖、省级试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覆盖。制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

施意见》，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逐步建立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机制。规范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完善社会保险风险准备金制度。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对 39 个县(市、区)开展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

与此同时，我们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与财政相关的建议 298 件(其中主办 15 件)，根据会议决议精神，省财政厅严格落实办理责任，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及时与代表沟通，按时办理完毕，满意率达 100%。主办件中，所提问题及建议已经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达 100%。如在办理温 7 号建议《关于推进我省电子发票应用社会协同的建议》时，六部门联合成立浙江省电子发票(票据)推广应用工作专班，共同打造“浙里办票”多跨协同应用场景，按照“全方位、一体化”的要求，全面实施我省发票(票据)数字化改革。目前，已上线浙江省电子发票(票据)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单位或个人认证后，自动归集名下财政电子票据和税务电子发票，提供全省电子发票(票据)一站式归集、下载、查验、存储等服务。

(二)2021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62.57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7.6%，为上年的 114.0%。其中，税收收入 7171.91 亿元，为

调整后预算的 107.4%，为上年的 114.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6.8%，收入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325.5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4473.14 亿元，收入合计 14061.21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16.8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0.7%，为上年的 109.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73.3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2071.02 亿元，支出合计 14061.21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82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10.1%，剔除省与市县增值税留抵退税清算调库时间调整等因素，为上年的 110.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109.1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180.03 亿元，收入合计 4635.9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2.5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3%，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级次调整安排用于市县等因素，为上年的 104.5%；加上转移性支出 3983.43 亿元，支出合计 4635.95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647.28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20.5%，为上年的 102.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10.27 亿元、转移性收入 240.99 亿元，收入合计 14798.5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95.6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0.1%，为上年的 104.3%；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7.6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655.27 亿元，支出合计 14798.54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09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28.8%，为上年的 156.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530.30 亿元、转移性收入 41.15 亿元，收入合计 2615.5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3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2%，为上年的 58.2%；加上转移性支出 2470.15 亿元，支出合计 2615.54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06 亿元，为预算的 128.5%，为上年的 109.4%；加上转移性收入 12.67 亿元，收入合计 137.73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9%，为上年的 119.1%；加上转移性支出 64.58 亿元，支出合计 137.73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1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92 亿元，为预算的 110.5%，为上年的 93.3%；加上转移性收入 6.24 亿元，收入合计 53.1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6%，为上年的 83.0%；加上转移性支出 28.06 亿元，支出合计

53.16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1) 全省

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88.29 亿元,为预算的 106.7%,为上年的 130.6%;加上转移性收入 637.54 亿元,收入合计 6525.83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750.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2%,为上年的 111.6%;加上转移性支出 750.26 亿元,支出合计 6501.07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24.76 亿元。

(2) 省级

2021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35.50 亿元,为预算的 107.5%,为上年的 1185.5%;加上转移性收入 643.20 亿元,收入合计 3478.70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168.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1797.7%,主要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由省本级全额统一下拨全省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 759.19 亿元,支出合计 3927.29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赤字 448.59 亿元,赤字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解中央调剂金支出较多、待遇享受人数增加,以及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

5.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 举借规模

①全省

2021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033.35亿元(2020年债务限额15380.35亿元,加上2021年新增债务限额2611.00亿元和剩余新增债务限额42.00亿元)。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235.7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611.00亿元,再融资债券1624.78亿元。

②省级

2021年,省级债务限额为1162.24亿元,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4.40亿元。

(2)结构

①全省

截至2021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7427.1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133.94亿元,占40.9%;专项债务10293.16亿元,占59.1%。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符合预算法规定。

②省级

截至2021年末,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924.7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72.58亿元,占29.5%;专项债务652.20亿元,占70.5%。

(3)使用

①全省

2021年,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611.00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746.30亿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134.35亿元),占

28.6%；市政建设 750.80 亿元，占 28.8%；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332.61 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建设 270.31 亿元），占 12.7%；农林水利建设 208.58 亿元，占 8.0%；科教文卫 520.40 亿元，占 19.9%；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2.31 亿元，占 2.0%。

②省级

2021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4.40 亿元，其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00.50 亿元，教育事业 2.90 亿元，医疗卫生事业 1.00 亿元。

(4) 偿还

①全省

2021 年，全省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1720.96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1448.9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23.3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25.63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272.00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0.00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2.00 亿元）。

②省级

2021 年，省级无到期债券需还本。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均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偿债资金来源落实，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没有出现偿付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低于警戒线，处于绿色安全区间，债务风险可控。

这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管理过程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预算刚性约束不强,个别重大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慢,年度执行率未达到预期;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有的部门依然存在财政资金沉淀问题;还有个别市县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分配、轻绩效”意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不够完善。对此,我们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2 年将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政策,同时,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疫情形势持续演变增加收入不确定性。财政支出方面,稳经济、保民生、扩大基础设施投资等重点领域支出仍需要加强保障。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面临的挑战很大。各地各部门既要正视困难,又要坚定信心,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打好稳增长政策组合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继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将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2022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按照中央和省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根据2022年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并结合对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全省2022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突出“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建立财政保障清单,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四两拨千斤”作用,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数字化改革等重大工作,着力构建财税政策体系,打造更多改革标志性成果,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财政工作全过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2022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

2022年,在安排重点财政收支政策时,我们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坚持精准可持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坚持兜牢民生底线的原则,着力促进财政收支更稳健、财政政策更高效、财政资金更聚焦,更好地支持稳企业、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增动能、惠民生。

1. 进一步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优惠”的原则,落实国家新的减税降

费政策,继续实施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亩均论英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等地方政策。推动各项政策直接惠企,力争为市场主体减负 3000 亿元。**支持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安排省再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力争再担保业务达到 800 亿元,进一步增强其在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方面的放大效应。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政策资金 1 亿元,择优支持 10 个县(市、区)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着力优化融资环境。**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完善稳市场主体的一揽子财政政策,全力推进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拓展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将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降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证金比例,继续执行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策。实施中小微企业纾困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就业的支持力度。

2. 积极支持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方面,加强主动服务和业务辅导,扎实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行动,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债券支持,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开展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跨区域、跨市县的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实行整体谋划、一项一评、明确责任、统筹推进,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力争可用专项债资金增长 20% 以上,保障加快重大项目和重大民生

工程建设。安排 9.35 亿元高水平推进之江文化中心建设。安排 1.27 亿元,继续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以产业基金带动产业投资,安排省级政府产业基金 5.65 亿元,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产业基金落地率和撬动社会资金率。**支持促消费和对外开放方面**,安排 2.73 亿元持续抓好数字生活新服务,培育消费新热点,支持社区商业设施配套、步行街改造、智慧商圈建设等。统筹政策和资金支持文旅消费。研究出台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财政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安排 3 亿元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稳外贸稳外资专项资金 8.79 亿元,重点支持走出去、引进来、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省级稳外贸资金增长 14%。新增安排省级激励型财政转移支付 1 亿元,大力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展。安排 5.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8 亿元,推进“义新欧”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

3. 着力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全省财政科技支出增长 15%,省级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专项支持资金增长 40%,保障推进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安排 59.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支持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保障新一代信息、生命健康、新材料、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继续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积极探索财政科研绩效管理,推进科技创新分类评价体系改革。加快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持续加大人才引育留用保障力度,筹措 14.37 亿元支持“鲲鹏行动”计划等重点人才项目。安排

4.07 亿元保障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之家和创新基地建设。统筹 3.02 亿元支持西湖大学加快发展。**助推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全省按规定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 0.5% 以上作为专项经费，加大对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保障力度。省级整合存量资金 99 亿元、新增 20 亿元，集中力量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 以上。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并向制造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倾斜，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安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激励政策资金 18 亿元，支持 18 个县（市、区）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优化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实施“放水养鱼”行动计划财政激励政策，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及专业化水平，引导地方支持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000 家。**强化保障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深入实施**，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19.20 亿元，重点支持产业链提升工程、生产制造方式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首台套提升工程、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其中统筹不少于 10 亿元用于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领域，并优化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方向，支持区域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升级打造“产业大脑”，助推打造“未来工厂”“智能工厂”“绿色工厂”。

4. 支持数字化改革和重点领域改革。完善数字化改革财政保障机制，围绕党建统领、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和基层治理等系统建设，进一步强化财政保障力度，支持加快打

造一批重大应用。**支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对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每地 500 万元的奖励。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一步做好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统一监管后半篇文章。探索率先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5. 奋力助推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继续安排 2 亿元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激励政策,推动长三角一体化重点区域优质公共服务共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产业协同发展程度提升。**保障“四大”建设**,支持加快高水平建设交通强省,安排省级资金 121 亿元,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平台注入资本金,新增安排省交通投资集团注资 5 亿元,落实省政府铁路、高速公路投融资改革相关政策,调整国省道建设和养护省级补助政策,保障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继续安排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 20 亿元,联动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助推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构建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并安排 26 县发展实绩考核奖励资金 13.90 亿元,统筹支持 26 县经济社会发展,激发增强内生发展动力。统筹新增资金,加大支持 26 县生态工业重点项目。**助推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统筹安排 1.89 亿元奖励资金,支持 9 个山海协作产业园提升工程和 18 个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提升工程。全省筹措不少于 60.75 亿元,支持做好援疆、援藏、援青、浙川东西部协作等工作。

6. 助力城乡融合发展。保障城乡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安排12.97亿元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美丽宜居示范村等建设。安排3亿元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继续安排5亿元支持美丽城镇建设。安排89.04亿元,保障海塘安澜、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和重大水利专项行动实施,对“26+3”中的沿海县(市、区)及海岛地区问题海塘项目按现行标准提高10个百分点给予支持,并支持中小河流治理等,积极构建全省安全水网。**落实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安排44.03亿元保障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重点围绕农业“双强”行动计划,专项支持资金比上年增长86%,支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全程机械化发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安排8.91亿元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深化“千万工程”建设,安排4.15亿元持续推进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美丽乡村示范带培育。增加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1亿元,完善财金协同支农机制。安排18.68亿元支持村级组织建设。安排6.99亿元,比上年增加1.48亿元,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4.99亿元。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力保障机制,优化奖补资金分配办法,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7.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

和政策体系,新增资金 10.7 亿元,鼓励低(零)碳试点等,力争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坚实支撑。加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力度,安排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政策资金 138.62 亿元。进一步研究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研究扩围实施与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财政奖补机制。继续支持钱江源—百山祖创建国家公园。安排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3.34 亿元,加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新增安排奖补资金 2.90 亿元,加快实施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攻坚行动。安排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 26.42 亿元,支持完成保护耕地和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100 个以上等。安排省级林业专项资金 7.10 亿元,加大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

8. 全力保障安全发展。持续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落实患者医疗救治、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新冠病毒疫苗全民免费接种等费用。健全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安排公共卫生资金 8.04 亿元,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和水平。**支持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围绕“1+4+N”模式,新增安排 2.30 亿元保障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安排 1.06 亿元用于支持全省安全生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及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等工作。安排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政策资金 2.84 亿元,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9. 推进全生命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将财政支出的三分之二

以上用于民生,推动“扩中”“提低”改革,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可及,保障标准和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加大保民生省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市县保障实施十方面民生实事。

加大就业和社会保障投入。完善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政策,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3.30 亿元,健全统筹城乡、线上线下一体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安排 5.1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9 亿元,支持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和技工教育发展,制定出台一流技师学院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支持政策,深入推进“技能浙江”建设。继续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支持企业转岗培训等。安排 18.28 亿元,新增 1.44 亿元,用于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安排 12.05 亿元保障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补助。安排 4.27 亿元推进残疾人服务提升和残疾儿童康复提标扩面。安排 5 亿元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支持营造育儿友好环境,推动落实未享受生育津贴的生育女性经济补助政策,研究制定生育友好型财政支持政策。

支持推进教育现代化。提高义务教育省定公用经费标准,小学由现行的每生每年 650 元提高到 800 元,初中由 850 元提高到 1000 元。安排 7.76 亿元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等资金需求,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深入推进课后服务开展;并统筹安排 29.81 亿元用于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重点支持义务教育规范“民转公”等工作。安排 3.10 亿元保障中小学扶困助学,确保应助尽助。安

排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8.72 亿元,保障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教共体建设等,提升地方基础教育质量和水平。安排 31.02 亿元保障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

保障实施健康浙江行动。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安排 7.64 亿元推进“医学高峰”项目建设。全省安排 11.20 亿元,新增 2.53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三免三惠”行动。安排 4.98 亿元用于支持推进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县域医共体改革,增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安排 1.07 亿元支持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安排资金 27.86 亿元。安排医疗救助政策资金 6.72 亿元,保障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员和因病致贫对象自负合规医疗费用等补助。

保障构建幸福养老体系。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35.45 亿元,新增 6.90 亿元。安排 5 亿元支持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加大文化事业保障力度。安排 4.58 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研究制定“之江潮”杯文化大奖奖励机制,安排 3 亿元用于文化建设表彰奖励。按进度安排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1 亿元,扶持优秀文化艺术作品创作。继续安排 5 亿元支持诗路文化带建设,深化文旅融合发展。继续安排 3 亿元支持农村文化礼堂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安排 2.27 亿

元支持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宋韵文化传世工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等。安排 1.03 亿元支持良渚遗址保护申遗等世界级文化遗产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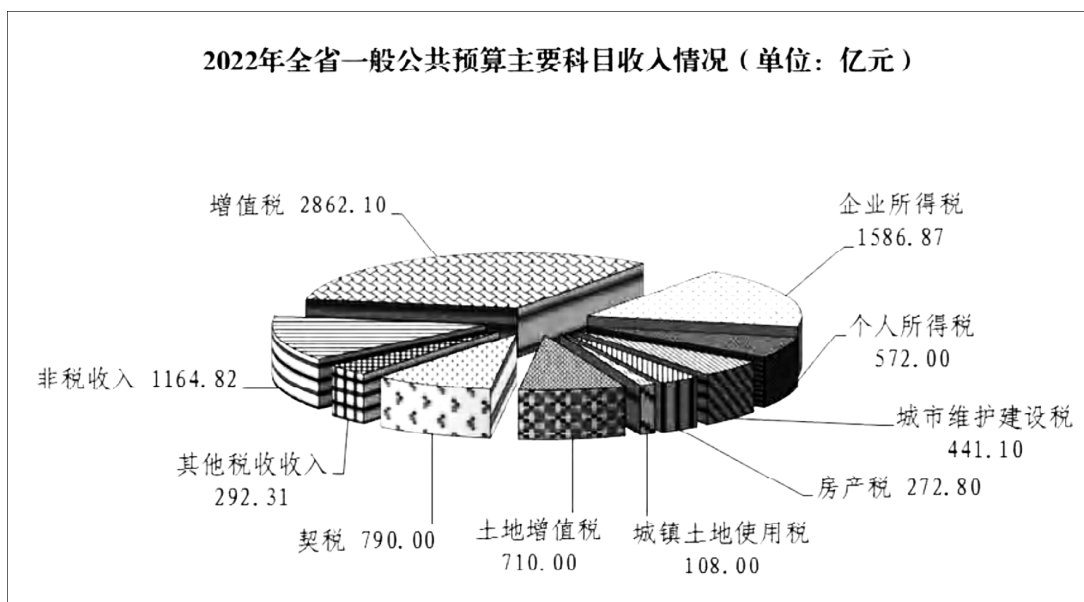
支持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持续保障完善体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连续三年统筹财政资金 20 亿元支持加快推进省属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建设,提前下达 10 亿元补助杭州市亚运会赛时运行经费,支持高质量办好 2022 年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安排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5.57 亿元,支持全省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发展,推进高水平体育强省建设。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省

(1) 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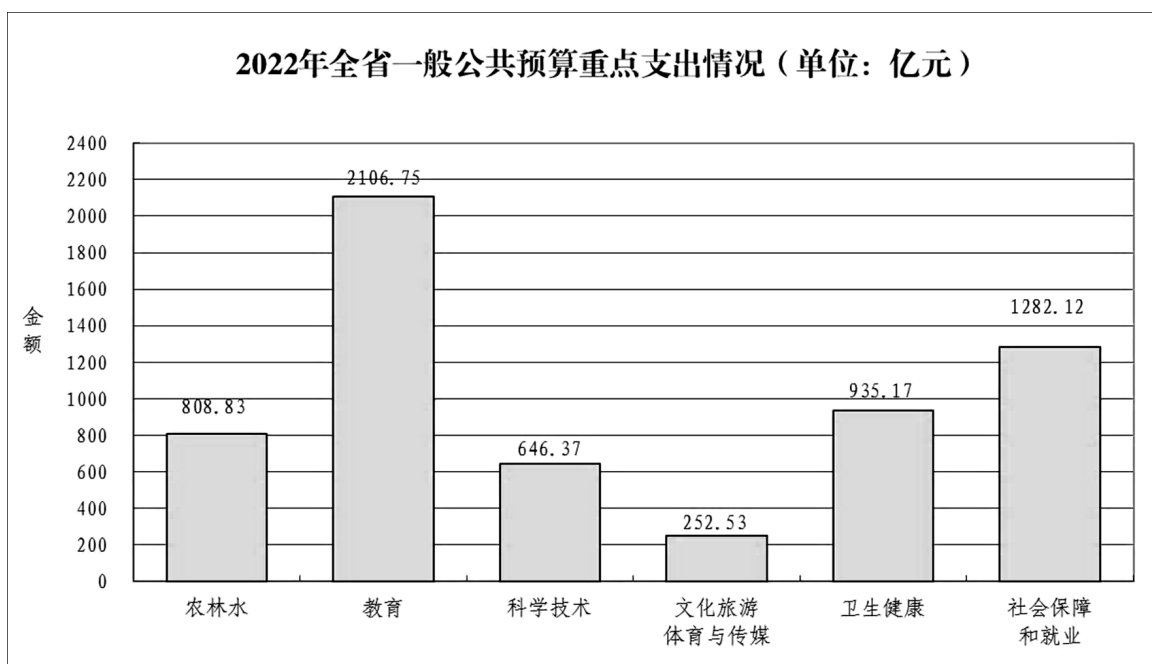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8800.0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06.5%。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8800.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期 868.1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785.44 亿元,收入合计 12453.56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49.00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中央转移支付不再预估等因素,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6.0%。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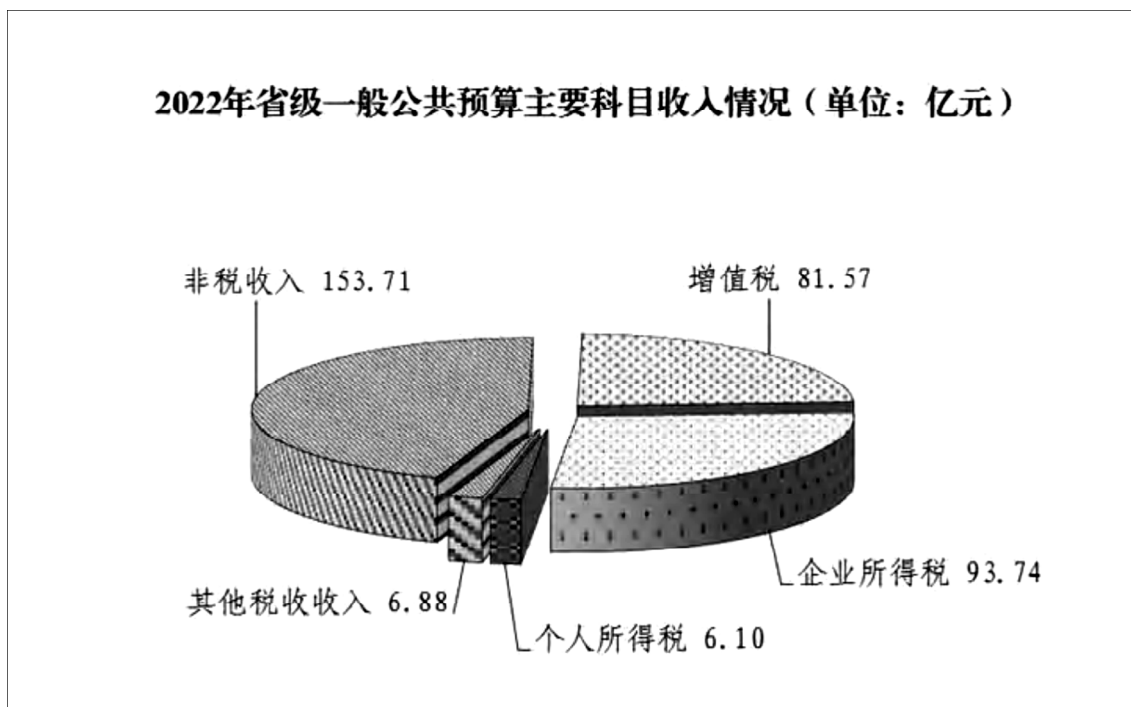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49.00 亿元,预备费 121.00 亿元(为本级预算支出的 1.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44.33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539.23 亿元,支出合计 12453.56 亿元。

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1) 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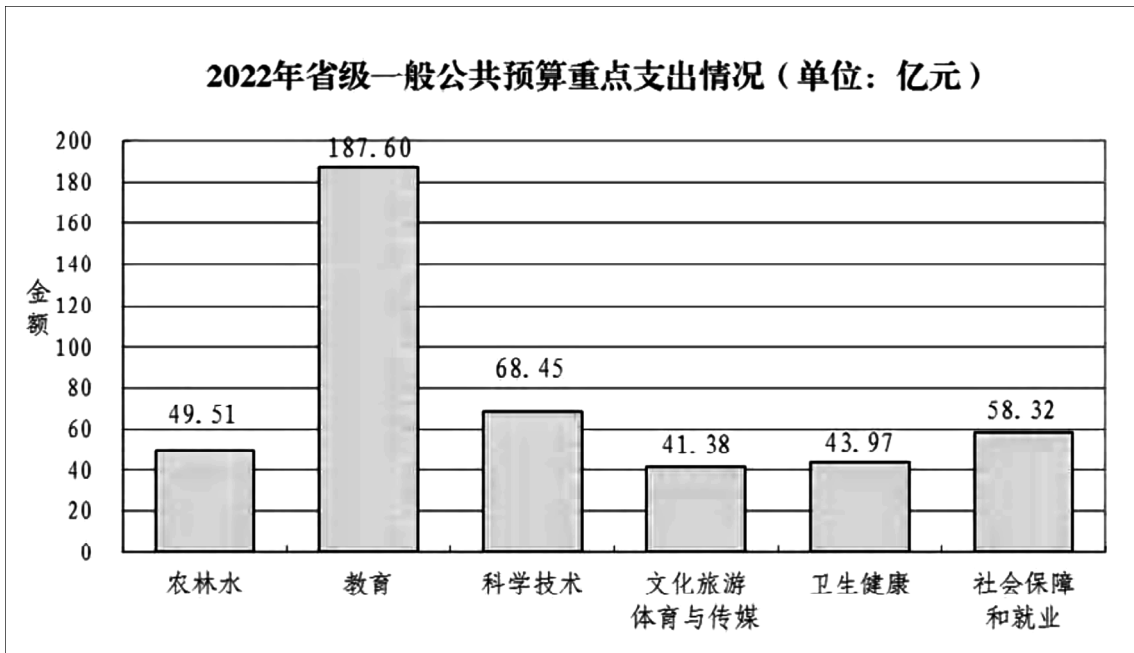
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42.0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4.5%。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42.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期 708.64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111.18 亿元,收入合计 4161.82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8.70 亿元,剔除上年延后安排省级政府产业基金增资等项目,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4.0%。重点支出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8.70 亿元,预备费 8.10 亿元(为本级预算支出的 1.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0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3401.02 亿元,支出合计 4161.82 亿元。

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499.9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39.32 亿元。

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人代会前安排的省级支出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省级预算草案在省人代会批准前,安排使用的支出,主要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9067.49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77.9%;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725.33 亿元、转移性收入 381.61 亿元,收入合计 11174.4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27.39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因素,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80.7%;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91.40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55.64 亿元,支出合计 11174.43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9.69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35.4%;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509.05 亿元、转移性收入 49.83 亿元,收入合计 1618.5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2.90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67.8%;加上转移性支出 1465.67 亿元,支出合计 1618.57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六)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省

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13.27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0.6%;加上转移性收入 17.61 亿元,收入合计 130.8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85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02.3%;加上转移性支出 56.03 亿元,支出合计 130.88 亿元。收

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2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43.82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93.4%;加上转移性收入11.64亿元,收入合计55.4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63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114.0%;加上转移性支出26.83亿元,支出合计55.46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七)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

2022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6374.83亿元,为上年预计执行数的108.3%;加上转移性收入637.54亿元,收入合计7012.37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161.23亿元,为上年预计执行数的107.1%;加上转移性支出750.26亿元,支出合计6911.49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本年预期结余100.88亿元。

2. 省级

2022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3242.44亿元,为上年预计执行数的114.4%;加上转移性收入643.82亿元,收入合计3886.26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415.10亿元,为上年预计执行数的107.8%;加上转移性支出751.23亿元,支出合计4166.33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预期赤字280.07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由省本级全额统一

下拨全省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赤字主要是待遇享受人数增加,抚养比较低,以及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当年收不抵支。

(八)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 12 月中旬,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59.00 亿元(其中:下达 2021 年剩余新增债务限额 42.00 亿元,提前下达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1217.00 亿元)。鉴于 2022 年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尚未下达,我省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暂按 2021 年限额 18033.35 亿元,加上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新增限额,即 19250.35 亿元把握。

2021 年 12 月下达的新增债务 1259.00 亿元已编入 2022 年预算,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科教文卫、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财政部下达后,再依法编制调整预算方案(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根据分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一般债券到期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到期以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分年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按期还本付息,财政中长期可持续。2022 年,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44.33 亿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91.40 亿元。

三、认真抓好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工作

(一)持续强化财政统筹,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2022 年全省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只减不增,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把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零基预算管理新模式,完善“目标、指标、审核、评价”四个体系组成的全过程管理机制。打造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升级版,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优化完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完善常态化直达资金监督管理机制,确保直达资金下达与监管同步“一竿子插到底”。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强化中长期财政规划约束力。

(二)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 S₁”,推进浙里财税应用建设,加快“浙里办票+浙里报账”“浙企一表通”“统一公共支付”“集中财力办大事”等创新型应用和服务社会重大应用场景建设;迭代升级“政采云”等优势项目。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革的牵引撬动作用,推进财政制度重塑、管理流程优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完善省对市县财政体制,推进地区协调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财政部支持浙江省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的实施方案》,探

索构建体系化、集成化的“钱随人走”制度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转移支付分配的合理性和精准度。坚持全省“一盘棋”,深化预算绩效管理,重点推进市县绩效管理提升;系统总结试点经验,推广利用改革成果,以“小切口”推动绩效管理“大转变”;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与部门整体绩效相挂钩的预算分配机制和奖惩机制。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完善监管体系。

(三)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切实加强财政管理,规范收支行为,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统一的财税政策。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各项重大政策监督、重点项目监督工作。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严格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建立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正向激励机制。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管控机制,落实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资本管理工作。完善基层“三保”风险管控机制,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开发完善“三保”动态监测及风险预警系统。优化乡镇财政风险管控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与乡镇履行职能相适应的财政保障体制。

2022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省十三届人大

六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